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18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法定代理人 李雅晶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東林珊瑚有限公司間聲請選派清算人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為非訟事件，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民事庭 法 官 蔡易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書記官 李彥勳